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745,517	782,170
銷售成本		(605,274)	(582,950)
毛利		140,243	199,220
其他收入		3,184	3,141
銷售費用		(35,937)	(53,528)
管理費用		(24,152)	(25,440)
其他經營費用		(1,145)	(1,338)
經營溢利		82,193	122,055
財務成本淨額		(18,502)	(19,798)
投資收入／(損失)	3	1,815	(2,2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4	3,921
除稅前溢利	4	66,870	103,944
所得稅	5	(2,813)	(4,601)
期內溢利		64,057	99,34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57	99,34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4,057	96,921
少數股東	—	2,422
	<hr/>	<hr/>
期內溢利	64,057	99,343
	<hr/> <hr/>	<hr/> <hr/>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4,057	96,921
少數股東	—	2,422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57	99,343
	<hr/> <hr/>	<hr/> <hr/>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人民幣 0.0152	人民幣0.0227
	<hr/> <hr/>	<hr/> <hr/>

6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99,455	803,090
預付土地租賃費		88,625	89,687
於聯營公司權益		61,924	60,560
商譽		6,019	6,019
遞延稅資產		1,157	2,3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180	961,68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0,813	128,488
存貨		331,511	822,7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17,407	113,8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帳款		88,169	109,769
有限制存款		6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12,942	96,641
流動資產合計		1,081,515	1,271,507
資產合計		2,038,695	2,233,192
股東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9,975	524,68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113,928	131,34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9,458	48,224
應付股利		21,994	1,545
流動稅項負債		21,527	20,775
流動負債合計		656,882	726,571
淨流動資產		424,633	544,936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1,381,813	1,506,6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20,000
其他長期負債		549	2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	120,249
負債合計		657,431	846,8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8,988	426,554
儲備		972,276	959,818
股東權益合計		1,381,264	1,386,372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2,038,695	2,233,19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2,234	608,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881	(68,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9,814)	(25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16,301	283,9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41	142,9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942	42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412,942	426,882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6,554	10	143,535	154,905	661,368	1,386,372	-	1,386,3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057	64,057	-	64,057
購回股份：								
- 支付面值	(17,566)	-	-	-	-	(17,566)	-	(17,566)
- 支付溢價	-	-	(31,150)	-	-	(31,150)	-	(31,150)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0,449)	(20,449)	-	(20,4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8,988	10	112,385	154,905	704,976	1,381,264	-	1,381,26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6,554	10	143,535	136,206	487,828	1,194,133	5,012	1,199,1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921	96,921	2,422	99,343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14,929)	(14,929)	-	(14,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6,554	10	143,535	136,206	569,820	1,276,125	7,434	1,283,55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彙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收入

收入主要指銷售濃縮果汁所產生之收入，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在單一業務分部內經營，即生產與銷售濃縮果汁及其相關產品，故不予披露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業務，且主要資產均在中國境內。

以下是按客戶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213,136	239,350
歐洲	84,056	220,142
亞洲	358,488	186,202
大洋洲	52,511	97,406
其他	37,326	39,070
合計	<u>745,517</u>	<u>782,170</u>

3. 投資收入／(損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權益性證券收益／(損失)	1,055	(2,545)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76
其他	760	235
合計	<u>1,815</u>	<u>(2,23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6	16,37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596	17,995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1,294	1,379
利息收入	(142)	(592)
匯兌淨(收益)／損失	<u>(1,713)</u>	<u>2,062</u>

5. 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公司及除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變更為25%。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仍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新稅法之過渡性安排，若干附屬公司仍可繼續享有之前賦予之免徵和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直至其稅務優惠期結束止，稅務優惠期之後將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至於那些因缺少稅務利潤而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新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及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被認定為符合新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6.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64,057,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203,116,000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96,921,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265,53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差別。

7. 股息

於本期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已分派的以前財政年度 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0.0035)	<u>20,449</u>	<u>14,929</u>
於本期已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 年終股息	<u>—</u>	<u>10,141</u>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5元，即合共人民幣20,449,000元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00元和人民幣3,6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54,000元和人民幣4,004,000元。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8,097	100,459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7,446	13,325
六個月以上	1,864	102
合計	<u>217,407</u>	<u>113,886</u>

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程度，客戶一般享有一個月至六個月賒賬期。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u>412,942</u>	<u>96,641</u>

1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0,562	124,22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4,951	6,512
一年以上	8,415	610
合計	<u>113,928</u>	<u>131,346</u>

12. 股本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 股票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未經審核 付出代價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23,635,000	0.29	0.25	5,026
二零一二年四月	49,060,000	0.37	0.29	13,466
二零一二年五月	102,961,000	0.37	0.34	30,224
				<u>48,716</u>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已獲批准。股份合併須經相關中國當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截至本中期報告公佈日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13.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u>3,103</u>	<u>5,821</u>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	464	1,388
採購自共同控制實體	5	396
銷售予聯營公司	<u>738</u>	<u>155</u>

15.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根據該仲裁通知，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AGRANA」) 提交了一項要求本公司向其賠償9,785,65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551,000元)損失的仲裁申請，該仲裁申請涉及本公司與AGRANA就蘋果汁濃縮液的購買而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合理抗辯索償的理由，董事會亦不認為本公司存在遭受索賠的可能性，故本公司並未就此仲裁確認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745,517,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82,17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6,653,000元或5%。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收入減少是由於濃縮蘋果汁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40,243,000元，毛利率約為19%。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9,220,000元，毛利率約為25%。本集團毛利率下降是受國內通貨膨脹因素影響，商品果和原料果價格大幅上漲，致使主營業務成本升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4,057,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6,921,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2,864,000元或34%。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濃縮果汁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5,937,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3,528,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7,591,000元。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減少是由於銷售量的減少以及集團公司加強費用管理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4,15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5,440,000元相比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288,000元。管理費用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費用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9,798,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296,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穩定市場覆蓋

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適應市場需求，始終致力於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客戶服務在市場中贏得穩步發展。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已擴展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大洋洲、非洲諸國及中國內需市場。

擴大國內銷售市場

本集團繼續與國內若干著名飲料加工生產商保持優質、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開發新的優良客戶，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二零一二年年度蘋果汁、梨汁、香精的國內銷售均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銷售量佔國內市場份額比上一年度亦有所提升。

優化客戶群體

本集團拓寬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依托公司優質的產品品質，繼續對公司客戶群體進行優化組合。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體主要是世界上著名的飲料生產商。

未來展望

拓寬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目前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大洋洲、非洲諸國及日本等世界主要濃縮蘋果汁的消費地區都擁有比較固定的市場份額和客戶群體。新的年度除了穩固好已有的市場份額和客戶群體，公司會著力於開發多處新興市場，希望能夠在此方面有所突破。另外，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小品種產品的市場與客戶群體開發，既滿足了市場和客戶的需求也符合了公司多元化產品發展目標。

進一步開拓國內市場

隨著國內濃縮果汁消費市場的日益擴大，本集團在新的年度會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積極開拓新的客戶，以優良的品質，完善的服務，打開國內市場銷售的新局面。

繼續開發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專案

本集團將於下一年度更加嚴格的執行 GLOBALGAP 標準，規範和發展原有及新開發的認證基地，進一步加強從生產、管理、儲存和銷售等各環節的建設，確保 GLOBALGAP 基地獲得更多的收益，樹立典範，引導周邊果園的管理向 GLOBALGAP 標準看齊。

拓寬融資渠道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走勢，以便適時的調整人民幣和美元貸款之間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致力於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從而降低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業務的發展。

仲裁

AGRANA 向本公司提出的國際商會仲裁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仲裁要求，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AGRANA」) 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有關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 (「咸陽股東協議」) 及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分配計劃，向本公司提出金額為人民幣 64,551,079 元之國際仲裁申請。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前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全售予 AGRAN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向仲裁庭申請反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六月期間，本公司及 AGRANA 均就仲裁庭的管轄權提交了數輪的有關申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進一步提交了仲裁的答辯，並向 AGRANA 提出反索償人民幣 899,697.40 元作為本公司因 AGRANA 違反咸陽股東協議之損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AGRANA 就本公司的反索償提出反訴；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AGRANA 送達其申請呈書。仲裁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舉行。

本公司向 AGRANA 提出的國際商會仲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在香港另行向 AGRANA 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該協議」) 申請仲裁，就 AGRANA 無法履行其作為分銷商之責任以購買該協議指定濃縮蘋果汁之最低數量，要求 AGRANA 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0,128,693 元的毛利補償款，即最低承擔中差額之毛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AGRANA 就該仲裁要求提交了答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977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酬金約人民幣15,376,000元。本集團僱用及薪酬政策保持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不變。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5元。宣佈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未作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於中期業績部分附註15及仲裁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等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09,975,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年利率為6.1%至7.22%不等，貸款人民幣110,116,000元，其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2.7%至+4.5%不等，貸款人民幣63,249,000元之浮動年利率為貸方資本成本+4%，以及貸款人民幣36,610,000元之固定利率為5.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412,94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乃按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657,43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832,610,000元）除以總股東權益及負債共約人民幣2,038,69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約為人民幣2,116,119,000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一向將以美元為單位之經營收入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經營支出及資本需求。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匯率變動而影響。

另一方面，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175,656,000股每股0.10港元面值之H股，每股之回購價為0.25至0.37港元，總回購價為59,399,285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涵義）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權證如下：

公司長倉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 (附註1)	內資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7.42% (長)	29.0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08% (長)	0.42% (長)
劉宗宜	H股	1,95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2% (長)	0.048%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其持有441,519,606股內資股及17,08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80%及0.42%和(b)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權益，其持有746,585,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25%。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0股H股長倉乃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H股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基本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06 (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80% (長)
	H股	17,08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8% (長)	0.42%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0 (長)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8.25% (長)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3 (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26% (長)	16.08%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長)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公司	25.44% (長)	15.59% (長)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320,000,000 (長) (附註6)	受控制法團	公司	20.20% (長)	7.82% (長)
Norges Bank	H股	123,36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9% (長)	3.02%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213,400,000 (長)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47% (長)	5.22% (長)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23,360,000 (長)	管理法團／	公司	7.79% (長)	3.02% (長)
		123,360,000 (借)	核准借出代理人		7.79% (借)	3.02% (借)
		(附註8)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曾稱為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00,00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31% (長)	2.45% (長)

附註：

「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3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根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提供的信息，張家銘被視為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1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其持有 424,183,601 股內資股) 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持有 213,276,800 股內資股) 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1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1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0.37%，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21%，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眾資料，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是 Liu Yang 控制的 100% 受控制法團，Liu Yang 被視作擁有 320,000,000 股 H 股權益。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 H 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由 97,000,000 股調整為 213,400,000 股。
- (8)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眾資料，該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議事守則及監事委員會議事守則組成。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並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除本文下段所述之違規事項外，已達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及修訂前列載的守則條文之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甲部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之保險公司洽談中，並會適時為各董事購買該保險。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買賣準則作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該標準守則」）。公司各董事於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已獲發一份該標準守則以及一份提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根據該標準守則的規定，董事須於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衍生工具，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取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所有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而又可能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雯女士、俞守能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來擔任，並由其中之一的龔凡先生擔任現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